

們用制度管理不是針對特定新聞事件或特定媒體，政府總要作出制度來，讓新聞是新聞，節目是節目，不能把新聞節目化。很多新聞台的評論節目完全是戲劇化，用非常誇張言詞、非常聳動主題去做處理，性質上把他歸為節目的話，新聞台就必須朝新聞面向加以強化。譬如有些知識性的報導的內容，有一定傳播對象群，並非這麼多，譬如科學新知，不可能從上面得到商業動力去增加訂閱。政府媒體管理制度總有不同的閱聽對象，對他所需求的東西，制度上要有些協助，這些是從人權角度來講要特別注意的。

我們一直講「知的權利」，即媒體有傳播權力，可是現在有個新的話題叫「被遺忘的權利」(Right to be forgotten)最顯著的是在媒體上，一但上了媒體，被網路傳播，每次做搜尋時一定會出現。像是茱莉亞羅勃茲演的《新娘百分百》電影，跟一個書店主人發生一夜情，第二天早上所有記者都在門口拍照，書店主人跟女主角說：別傷心，過幾天大家就忘了。茱莉亞就回他一句話「對你來講，也許第二天、第三天就淡忘，可是媒體報導我的事情會永遠流傳在網頁上。」這種 Right to be forgotten 是一種新興人權，尤其是錯誤的內容，錯誤內容上了媒體，你怎樣改回來？以前講隱私權(Right to be let alone)不要理我。現在「不要理我」大家都懂了，現在人家已經惹你以後，怎樣把惹我那段拿掉？我覺得這是新的、情況特殊可是新興人權很顯著的部分。

問：馬總統最後一段任期，或是後繼者，未來在人權保障工作上，該做怎樣的努力？

李教授：

馬政府一直在努力人權委員會的建立，其實是延續呂秀蓮前副總統的工作，我們不能忘記呂秀蓮前副總統，當時人權諮詢委員會，也做過非常多的工作。她當時想法是設在總統府底下，馬總統一直到今天，對於人權委員會要設在哪裡，並不清楚。雖

然兩公約已經公佈施行，人權諮詢委員會也做了一次評估報告，受到國際間很多人稱讚，可是「人權委員會」到底還是沒有成立。

我覺得人權委員會不管擺在總統府底下或行政院底下，都不對。因為行政權是侵害人民權利的主要來源，讓行政院處理這事情那是完全沒有效果的；放在總統府底下，沒有這樣的憲政機構，放在總統府底下還要經過修憲，儘管現在很多人叫修憲，永遠是困難的事情的。

假如馬總統任期內要把人權委員會做一個定位，最簡單易行是放在監察院。監察院本來就是監察行政行為，當人民受到來自行政單位的人權侵害。制度上就有個監察院要接受人民請願，因為對人權侵害一定要經過調查，只有在監察院底下，用既有的調查權，確實作到人權保障。監察院轉型人權委員會或是兼做人權委員會，所要做的變動都只在立法層次，比較容易做到。

以巴黎原則所列條件來看監察院，現在還差兩個要件，巴黎原則要求必須是財源獨立，現在我們監察院預算要經過主計處編定預算然後送立法院，這部分可透過修改監察法或是修監察院組織法，納進一條「監察院所提出之年度人權委員會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就可以滿足巴黎原則對預算的要求。

巴黎原則另外一個要求是審議(tribunal)的功能，tribunal功能我們現在以調查報告方式在做。監察院有個特別功能，在巡察機關時會把權利受侵害人與認為侵害來源代表，面對面去做陳述跟說明。地方巡察時由委員做判斷，認為政府機關應該如何改善，若是政府機關是對的，就讓申訴民眾重新了解。這種功能就是一種tribunal，如何將這種地方委員巡查制度給制度化，巴黎公約六原則都可符合。監察院用監察委員兼人權委員會的委員，讓人權委員會召集人由監察院院長擔任，就可完全做到對政府行政單位監督的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

「監護宣告之實務與理論之對話」座談會

主辦：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監護與信託併用方式之研究】研究計畫

「監護宣告之實務與理論之對話」座談會

時間：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2:30-4:3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黃詩淳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

與談人（按發言順序）：

吳英傑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

詹朝傑法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陳文通法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郭躍民法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開場

黃詩淳副教授：

今天很榮幸歡迎詹朝傑法官、陳文通法官還有郭躍民法官，都是士林地方法院的先進，蒞臨這次的座談會。我是主持人黃詩淳，今天還有另外一位也是計畫的共同主持人是吳英傑老師。

我先說明本次座談會的背景緣由。2012年陳自

強教授跟我曾經一起主持過兩年期的「高齡化社會的成年監護」研究計畫，當時舉辦過一次法官座談會，此外還有數次小型演講，以及一次綜合大型國際研討會。其中的小型座談會對我有很多新的啟發，因為實務遇到的問題其實是我們在做學術的時候比較難想像到的，透過實務可以讓我們有更多的靈感跟發想。所以這一次是基於這樣的理由舉辦座談會，主題則是由吳英傑老師跟我共同主持的「監護與信託並用方式的研究」計畫而來。接下來就非常簡單地說明我們的計畫，包括我以及吳老師各自負責的部分，然後之後進入我們今天想請教法官的各種問題。

研究計畫簡介

高齡人口增加及家族機能衰退等背景，使高齡者之身心照顧與財產管理均成國家重要議題。民法上的法定（成年）監護制度，便是由監護人來協助本人為意思表示，並處理財產及身上事務。不過，我國目前90%以上之監護人均由本人之家屬擔任，未必善於財產管理事務並熟知監護人之職責倫理。因此，在監護之外，將本人之財產設定信託，使財產管理事務由監護分離，由專業的信託銀行為之，而監護人僅負責日常生活之小額財產事務以及身上管理，似乎更有利於本人，亦可減輕監護人之負擔。

我們的研究先整理了我國現狀，以及參考鄰近的日本及韓國法制，提出具體的立法建議。首先，我國現行條文規定模糊，無法得知如何開始信託，與未成年人相關規定的齊備狀況相較，更突顯了成年人相關法制的嚴重缺漏；另一方面，在法院的監護裁判中，已有指示監護人將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設定信託，但法律依據卻不明確。因此，若要結合信託與監護，需要國家的積極推動。本研究參考日本的作法，為我國法院設計了一套「成年監護支援信託」制度，此外，也參考了韓國法的解釋，認為應該放寬適用對象，讓成年監護類型以外的類型（我國為輔助），也能使用此一制度，俾防止親屬監護人的濫權，保護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

提問與討論

吳英傑助理教授：

法院或實務界對監護與信託之結合併用有何看法？請問各位法官是否在實務呢曾經有直接或間接建議當事人有併用過此兩者的案例？

法院命監護人設立信託的實際案例

黃詩淳副教授：

剛好我在研究臺灣的法制現狀時，找到三則裁判（士林地方法院96年度監字第64號裁定、花蓮地方法院97年度監字第79號裁定、花蓮地方法院98年度家抗字第9號裁定），是法院命監護人將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設立信託。其中一則裁判剛好是詹朝傑法官所負責的，今天法官本人就在我們面前，所以我可以直接詢問相關的問題。這件裁定的事實關係跟法院的判斷我簡單整理如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6年度監字第64號民事裁定

[事實關係]

受監護宣告人（禁治產人）丙為甲、乙、丁、戊之母。同院以94年度禁字第219號裁定宣告丙為禁治產人，並選定甲、乙、戊等3人為監護人。惟甲、乙、丙

與戊之間對立甚深，甲、乙、丁遂聲請改定監護人為「甲、乙、丁3人」（即解任戊）。

[法院之判斷]

1. 維持甲、乙、戊共同監護

本件監護人甲、乙、戊，均有未適當行使監護人職權情事，但目前缺乏老人福利機構得以出任公益性質之監護人，且以共同監護方式可相互監督處理禁治產人丙事務，避免由某一人獨任監護時，有擅權處理其事務致損害禁治產人丙權益情事發生，爰考量禁治產人丙之最佳利益，仍認宜由甲、乙、戊擔任監護人。

2. 財產管理方面的特殊處理

考量禁治產人丙自選定監護人後，監護人遲未開具財產清冊及報告財產狀況，為杜絕監護人日後再有延滯行使法定職務情形，爰指指定監護方法（即方式及期限）如附表所示，並請老人福利主管機關介入監督，以保障禁治產人權利。

附表：

一、監護人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於4個月內清查開具禁治產人丙之財產清冊，並送丙戶籍所在地老人福利主管機關備查。

二、監護人等應於前項開具財產清冊後6個內，將禁治產人丙之財產交付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代為管理、處分。

三、監護人等應每年將禁治產人丙之財產狀況、養護狀況情形，向親屬會議詳細報告，並送丙戶籍所在地老人福利主管機關備查。

所以第一個問題是請教詹法官，您命監護人設立信託，然後之後也請老人福利主管機關介入監督。像這樣的裁判內容是否有參考了哪些法律的規定？這是我好奇的地方。

詹朝傑法官：

那我就先來報告一下，要不是你們找出來我也早就忘了。我有沒有參考其他法律？事實上沒有。雖然黃老師的文章（黃詩淳，〈初探監護與信託之

併用〉，《萬國法律雜誌》，193期（2014年2月），頁23-31）寫到「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但因為我們這個轄區比較沒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也不太會去關注。不過我也很懷疑，那個法律雖然訂那樣，真的有人去用（由監護人設立信託）嗎？

黃詩淳副教授：

據說未成年的部分有一百多件，成年的部分我不知道。

命監護人設立信託的背景是家屬紛爭多，無法信賴監護人

詹朝傑法官：

那應該都是那種父母都不在了的那種狀況。會這樣運用，大概是因為我們本來就知道信託法嘛，所以我們會這樣做，其實沒有再參考別的了，就是直接想到信託。為什麼要這樣做，從這個案例就可以看出來了：（家屬）一吵再吵得不出一個結論，所以變成只好下猛藥（信託）。法院叫他們雙方合作來做監護人，可是大家不合作，還是為自己的利益在打算，最後沒辦法，那只好試著去剝奪他們（的財產管理權）。

這個其實跟上一次來座談的時候講的有關，我們（對於不適任的監護人）其實基本上可以把他撤換，可是撤換了之後要換誰？口袋裡沒有別人可以用，所以我們不得已只好再繼續用這些家屬。雖然知道他們會有鉤心鬥角甚至用自己的利益在打算，但是沒辦法，沒有其他人。像這種很會吵的，如果法院找公部門來，公部門一定會推託，所以事實上是沒有人可以做（監護人）的。沒有人選，又要搞定這些人，就沒辦法，只好下猛藥，事實上是剝奪他們對錢財可以動歪腦筋的機會，乾脆就全部把財產信託。

財產報告送老人福利主管機關備查之作法在現行法下恐不可行

後面也訂了一些方法，大概就是要嚇嚇他們，

說你要做這些等等（監護人等應每年將禁治產人之財產狀況、養護狀況情形，向親屬會議詳細報告，並送丙戶籍所在地老人福利主管機關備查）。可是這個因為是在舊法時代做成的，像現在的話如果要訂這樣（備查）的話，大概這些機關可能會有意見。因為現在監護人的監督人是我們法院，我們把這些責任又推給這些機構的話，那這些機構又會找我們麻煩，問說「為什麼找我們？」這是困難點。

我們法院說實在，如果他呈報給我們法院，我們到底要怎麼做？這點我們上次就在說過了，（監督監護人的工作）跟法院的屬性真的不合。法官是在做司法判斷的，可是這些事情事實上不是司法的屬性，看起來不像。所以這是整個制度要把它改成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也很認同老師有這樣的提議，把它（命監護人設立信託的作法）明文化，那這樣才能真正落實。

黃詩淳副教授：

第二個小題是，這件在設立信託的時候，是不是因為它財產規模夠大？也就是之所以會同意他去設立信託，除了家屬之間因為紛爭性比較高之外，本人是不是財產已經達到了相當高的金額，或是怎麼樣的狀況？

詹朝傑法官：

這個好像是在抗告審有特別去講。所以我們請我們陳法官說明，因為當時這個案子抗告是陳法官主辦的。

設定信託的目的主要在防弊，財產規模僅是次要考量

陳文通法官：

這個事件是民國94年就已經禁治產宣告，然後96年來申請改定（監護人），然後（對詹法官的裁定）接著提起抗告。老師問題的設定是，有沒有考量財產的規模？我想剛剛一審的詹法官強調，重點在於，這些監護人有沒有辦法扮演合作的角色，當

然這種案例，我個人的經驗是不多，大部分能協力的居多。像這種因為彼此利害對立衝突比較嚴重，我們認為每個人都是為自己盤算，所以不管是原審或二審，我們會採取信託這樣的方式，簡單講就在防弊而已。今天如果監護人能夠扮演合作的角色，我想不管他的財產規模大或小，法院不會做這樣的限制的。事實上，法律就監護人管理處分受監護宣告的財產，幾乎沒有限制，唯一的限制是，為受監護人的利益即可使用處分；另外關於不動產的處分，另設一個門檻，需要經過法院許可，除此之外，幾乎沒有限制。簡單說，須本乎監護人自己的良心執行職務。所以從法的設計來看，立法者應該是相信這些監護人可以秉持良心執行職務，所以法律規定才比較寬鬆。那這案件，等於是剝奪監護人自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因為他本來不一定要信託，他可以定存，只要不涉及投資，他可以去定存、買公債都可以，不一定要信託，但就是因為我們認為這些監護人沒有辦法合作、沒有辦法確保受監護宣告人的利益，所以我們才會加一個限制說只能把這些財產信託，所以基本上，我覺得這一件，因為黃老師舉的也只有這兩個案件，一個是花蓮，一個是我們這件，財產上的規模，至少不是我個人考量的重點，重點是在於怎麼樣去防弊，讓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可以直接用在他身上，而不會被不當得處分，大致是這樣而沒有考量其他的因素。

當然我們會考量信託的費用，因為信託還是要付費的，所以基本上如果財產規模本身很小，因為我對信託不是很了解，不曉得一般信託的費用是不是每家銀行會不一樣，是不是根據信託目的而有不同的收費標準，當然如果財產規模很小，比如只有幾十萬，我想我們大概也不會考慮信託，因為可能三、五個月，手續費就把母本吃倒了，所以我們會稍微考量是否有大到一定規模、是否有信託實益，而可以考慮交付信託。但我還是強調，這一件大家還是著重在防弊、固本這個概念。

信託若該當「投資」，可能抵觸條文之規定

事實上我們從法的設計來看，監護人不能拿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去投資，這就有趣了，什麼叫投資？我想立法者並沒有定義投資這兩個字，我找了教育部重編的國語辭典，大概有做一些定義，但不知道這個定義是否可以用到法律上，他大概是說，以資本、財物或勞務直接或間接投入某種企業經營，以企圖獲利的行為，這是教育部國語辭典的定義。雖然我認為可能經濟學者也有不同的定義，但看起來立法者的用意應該是在於保本勝於營利，也就是說這些財產你只要幫我守住就好了，守住之後完全用在受監護宣告人身上就可以了，不期望監護人幫忙連本滾利，我想立法者並沒有那樣的用意，所以它後段才會設計但書的規定：看起來只要中華民國沒有倒，你就可以把錢拿回來的，像買政府的公債、中央銀行發行的定存單等（監護人即得為之），所以從立法者的用意來看，固本是很重要的。

我這邊延伸一個問題，因為我個人對信託不是很了解，今天假設這案子是發生在現行法時代，如果今天監護人信託的目的，比如說信託給銀行拿去買基金，以基金的孳息來支付，我想今天他如果以定存的孳息來支付的話那沒問題，但這樣的工作是不是要銀行來做，那銀行來做的目的還是為了避免監護人不當使用孳息，因為我們知道現金的流動很靈活、很難掌控，所以說如果信託的目的最後是靠定存的孳息來支付的話，是不是一定要透過信託來做？恐怕就會有疑問，如果防弊這個功能不再被擴大強調，是不是一定要信託？相反地，如果信託有這個以外的目的，比如他要去投資股票、某種事業，透過營利來支付受監護人所需要的花費的話，是不是符合（法條所謂的）「投資」？如果符合投資的話，恐怕連做都無法，不管是監護人自己來做，還是透過信託企業來做，我覺得都是不行的。第二個問題簡單回答到這裡。

法院命監護人設立信託之法律依據

黃詩淳副教授：

那接下來問題二也跟問題一的裁定相關。上述三個裁定在我看完後，只有詹法官這則有明確提到為什麼法院可以命監護人設立信託，這個法律依據詹法官引用了修正前的民法第1113條第1項準用舊法第1094條第2項（現行法為第3項），也就是「法院指定監護的方法」。

不過弔詭的是，查詢了三人合著等具代表性的身分法教科書，他們卻認為民法第1094條因為是未成年監護的規定，並不在成年監護準用的範圍內（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11版，2013年，頁487）。如果這樣解釋的話，就會導致，在未成年監護，法院可以指定監護的方法，可是在成年監護法院卻沒有辦法這樣做，這樣的解釋是否不利於現在的成年監護的實務運作，使法院的權限大受限制？是否應將這個解釋論稍作修正？如果法官們認為這是可行的話，之後我們會在論文中更明確地提及它。此外，除了在受監護的情況設立信託之外，有沒有其他實務界會遇到需要指定監護方法的這個條文，如果有這個需求的話，也歡迎提出來供我們參考，這是第二個問題。

陳文通法官：

剛剛的問題好像是特別強調法院指定監護方法的依據，黃老師提到三人合著好像有不同見解，我自己覺得，從法條來看，第1113條規定成年人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是可以準用的，它規定得很簡單，當然本節我會把它擴大解釋為包含其他特別法規，也應該排除適用。若依文義解釋要把第1094條指定監護方法排除，我覺得有點怪怪的。未成年監護和成年監護，有很大特色，如果是在舊法時代，受保護對象同樣都是無行為能力人，新法有再增加一個輔助宣告，但舊法時代事實上兩者保護的對象都是一樣的。既然保護的對象是一樣的，剛剛黃老師舉的三人合著的例子是102年版本，因為我們法院並沒

有102年的版本，只有修訂9版，我翻了一下之前的版本好像沒有特別提到，所以我不知道是不是102年的版本才出現這樣的見解。從黃老師提供的書面資料，我也看不出不能準用的原因在哪裡，好像只是認為這個時候應該要依照第1112條之1，但我們看第1112條之1的立法理由，它是針對複數監護人，要怎麼去執行職務而作的規範，完全沒有提及如何規範監護方法，它只有提到，法院選了複數監護人後，要不要依據監護人的專業，或者依照跟受監護人親屬關係親密的程度，來指定不同的監護職務，只有如此而已，並沒有就監護方法作規範。所以如果今天保護的對象一樣都是無行為能力人的話，那既然第1094條第3項可以指定監護方法，我認為在成年監護似乎沒有排除的必要。

另外我們剛剛也強調，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他的財產管理是非常自由的，只要不違背受監護人的利益，他是可以自由處分，我會認為第1094條指定監護方法是對自由處分的限制。若是基於保護未成年人的利益而為的立法考量，那似乎也沒有必要排除成年監護。

另外在舊法時代，實務上有個見解，因為舊法時代對禁治產人有法定監護人（的順序規定），第1111條大概列了5個，有配偶、父母等款，當時也有人提出個問題說，在有法定監護人的情況下，能不能再準用第1094條當時的第2項，考量禁治產人的最佳利益來改定，也就是能否不按照法定順序，而挑不同人來擔任，這在臺灣高等法院96年有個座談會（民國96年1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7號）討論到這個問題。當然有肯否二說，多數意見好像認為還是可以準用當時的第1094條第2項，可以為禁治產人的最佳利益來改定監護人。所以，前半段多數說都認為可以準用了，後半段關於指定監護的規定，我認為沒有排除適用的必要。

詹朝傑法官：

補充一下，一般實務上在準用，只要性質上沒有抵觸，我們都能準用。就像剛剛陳法官講到的，三人合著到底基於什麼理由，我也沒找到，但我有找到他列出可以準用的表，確實沒有這一條，但理由是什麼我也看不太懂。我也查了一下最高法院，確實沒有針對這個問題說明，但是在（下級審的）某些判決他說，法院依照第1113條第1項準用第1094條第2項，所以他其實也認同第1094條在第1113條的準用範圍內，只是我找到的判決不是這種類型（指定監護方法），他準用的是其他項。再來，在新法時代，監護人的監督人已經是法院了，我都可以把你撤換了，難道方法我不能表示意見嗎？這個幾乎不可想像。

剛剛老師問我們會不會指定其他監護方法，目前我們最常見的是指定出售不動產的時候，價金要匯入特定的帳戶，如果查詢裁判的話最常見的是這個。我們會這樣指定是不希望當事人用現金交易，錢捧回家裡，而是讓買受人把錢匯入受監護宣告人的銀行帳戶裡，其實是為了管理上的方便，將來被提走了還有資料可循。最後老師提到，是不是應該要明訂？可以的話那當然最好，免得爭議。

郭躍民法官：

我稍微補充一下。我沒有參與過上述裁判，但我當初看到該裁定內容時，第一個想到的問題是民法第1103條。因為民法第1103條規定監護人有管理受監護人財產的權利，所以我們必須找到一個依據，允許法院在監護人管理財產之前或之後，去指定一個關於財產管理的方法，否則監護人會不會爭執說我根據法律有管理財產之權利，但法院指定信託，導致我的財產管理權消滅，而違反民法第1103條，且該條是沒有但書的除外規定。還好當事人抗告時沒有就此爭執，不然不曉得法院要怎麼自圓其說，提出設定信託之法律依據是什麼？

第二個，剛剛提到是不是會受財產規模影響？我想這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如果受監護人沒有什

麼財產，我想家屬之間大概只有兩種情況，一種就是都不願意擔任監護人，另一種就是願意擔任監護人，而且不會考慮自己的算計，其實我們在實務上看過很多這種偉大的家屬，自己就算已經一窮二白，還是很願意照顧自己的兄弟姊妹或爸媽。而真正會起爭執的，一定是受監護人有相當規模的財產，這種會吵得很厲害，家屬在爭取擔任監護人的過程中，經常看到剛剛陳法官講的算計，所以法院才會想說要如何防弊。

呼應剛剛陳法官講的，到底今天設立信託的目的是為何？以現行法律規定對成年監護而言，以我的理解，毋寧保障的是靜的財產安全，也就是希望財產盡量守在那裡。那設立信託到底要追求的是什麼？是要追求動的安全嗎？就是除了保本外，還期待能夠積極去管理財產而獲取利益嗎？還是說要做更深的防弊？如果是更深的防弊的話，是不是除了現行法規定不動產處分和出租要經過法院允許外，就是針對比較容易變價的財產？例如現金或有價證券。那如果是為了防弊的話，是不是不動產部分沒有必要信託，因為有法院作最後的把關？所以我想為什麼要設立信託的目的，應該盡可能先釐清，如果是站在法院的立場，我個人能夠理解，通常一定是以為了更深的防弊。

實務上信託之使用者相當少見

吳英傑助理教授：

再來問題三是，當事人擔心或預期自己將陷入精神能力受限而想作財產管理上的準備時，在我國文化背景之下，當事人是否還是會借助家人協助，而不會選任及移轉財產權於專業受託人，讓其規劃財產營運？是不是很少人怕自己之後會受到監護宣告而事先設立信託？

郭躍民法官：

我先講一下好了，就連我在處理案件時也沒想過使用信託的方式，當事人怎麼會想過？以我的經驗，我從來沒有碰過任何一個案子，不管是聲請

人、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提過要作信託。不只是財產的信託，就連類似意定監護的表示，我們到目前都很少碰到。我覺得這跟臺灣人的觀念和習性有關，目前連預立遺囑的都不多，很多人不願意去想這種事情，所以我個人是真得沒有碰過，我不知道其他兩位法官有沒有碰過？

陳文通法官：

我個人也是沒有碰過這麼有遠見或深思熟慮的當事人，也許大家都是碰到問題再來解決的人。目前少子化是一個趨勢，現在無法說養兒防老了，應該是養老防兒，所以我想以華人的觀念，第一，信託就像剛剛講的，有一筆成本的支出，大家願不願意支出那個成本？第二，大家會想說難道我的身體這麼差嗎？也許我會很順利的活到終老，根本不需要花這個成本去作信託。第三，小孩子少，涉及爭產的糾紛會不會降低，我不知道。但我想，親子關係如果有一定的緊密度，就是信任感夠的話，我覺得如果今天連一個兒子或兩個女兒都沒辦法信任的話，那這也是蠻可悲的。原來信託目的應該是，一旦我需要長照的時候，你能不能不要來挖我的錢，避免小孩子來拿我的錢，應該不至於要從信託裡得到一個比較好的目的或什麼。

吳英傑助理教授：

從外國的例子來看的話，信託通常不僅是為了顧自己，也是為了照顧自己的家庭。比如自己的孩子是身心障礙，所以需要設立。即便我受到成年監護，之後可能我會死亡，這樣可以透過信託繼續保護子女下去，也有這種目的。也有的人是怕自己有很多孩子發生財產紛爭，就不要直接給他們繼承，而是設立信託之後，在受成年監護之後，我設定我自己為受益人，那我死後就拜託一個受託人把財產分配給我的繼承人，以免發生爭議，它也有這種用途。

詹朝傑法官：

我們好像對信託認識比較不足，所以很少看到這樣的情形。



日本成年後見支援信託之概要

吳英傑助理教授：

再來問題四是，在日本近期開始施行了成年監護支援型信託，這種信託，我國法院是否在宣告成年監護時，考慮採用？剛剛各位有回答，應該只有在例外情況才考慮。

陳文通法官：

應該說在有特殊情況下才會考慮採用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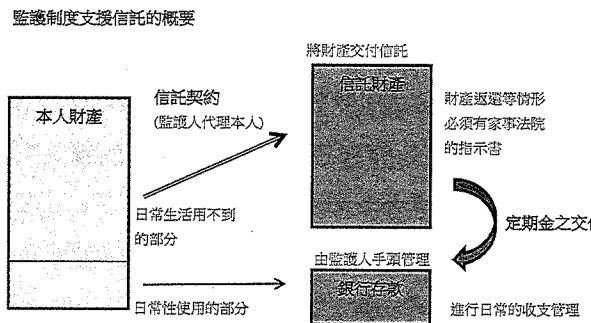
黃詩淳副教授：

我簡單介紹一下日本這個制度的目的，剛才詹法官、陳法官有提到，臺灣之所以命設立信託真的是因為不得已情況下的防弊目的。日本其實這個制度原先的發想是跟我們很像的，也是為了防弊，而且這個防弊的對象是親屬監護人，而非專業的第三監護人。因為根據他們的統計調查，成年監護制度從2000年到現在，有14年的歷史了，第三監護人，例如律師、社工，大致上清廉程度都不錯，因為他們的公會對專業倫理的規範相當嚴格，所以成效不錯，但親屬監護人的品質，法院就完全無法控制，所以這個制度主要是針對親屬監護人，為了防弊而設計的。

它是最高裁判所創設的制度，法律依據是日本民法第863條第2項規定：「家庭裁判所，得依後見監督人、被後見人或其親屬、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對被後見人之財產管理或其他後見事務，命為必要之處分」，其實就像我國民法所規定

的「指定監護方法」。從2012年4月開始施行，第一年的運用結果是，信託契約一共165件，平均每件信託財產之金額為3560萬日圓（臺幣1000多萬），留在親屬監護人手邊可運用的日常生活所需存款，平均每人為321萬日圓。因為法院也認為受監護人財產規模不夠大的話，手續費每年已經很昂貴，命設立信託就沒有意義，而且防弊的主要原因也是財產過多的關係，所以每個地方命設立信託的財產額度有高低不同，像東京即須要達到2000萬日圓以上，其他地方可能1000萬日圓以上就會考慮設立信託。

它的構造，第一，在宣告監護後，先選任專業人士，比如律師，擔任監護人，然後法院指示此監護人設立信託，把較大額的財產設立信託，以流動財產為主，如動產和現金，因為不動產願意接受信託的銀行非常少，也比較沒有被花費掉的疑慮，所以是以大額的流動財產做信託。等到信託設立完畢之後，專家監護人即辭職，改由親屬監護人接手，親屬監護人可支配的財產只剩下日常生活所必需的數額，例如銀行的小額存款；而信託銀行則會依據法院指示書的內容，定期交付一定金錢給監護人支配的銀行存款戶頭，再由監護人由該戶頭提領供日常生活所需的金錢。



當監護人欲變更信託契約的內容時，無論終止契約、請求返還財產或是增加定期金的給付金額時，都必須經過家庭裁判所的許可，得到法院發行的指示書。所以在成立信託後，並不會發生監護人未經法院的監督與許可就擅自終止信託契約或處分信託財產，因此可確保財產的安全。以上是日本制

度的概要，但僅適用在成年後見制度，至於保佐、補助與任意監護制度並不適用。

郭躍民法官：

我們的判決格式與日本比較接近，跟大陸不同，日本法上開構想可以理解，但這時候裁判的主文應該如何撰寫？例如其中的指示書，我們應該如何去確定什麼時候需要得到法院的許可或裁定？如果有一些參考可循，那要仿照日本制度來作成判決，也比較不會感到害怕。另外，計算財產信託的數額時，其判斷基準為何，到底哪些財產留做日常生活必需使用，哪些可以交付信託？日本法上是不是有計算參考的依據或標準，例如平均餘命等？

黃詩淳副教授：

確實日本法院對此訂有具體的標準。

郭躍民法官：

那可能要拜託黃老師提供這些標準來讓我們參考。

目前我國缺乏給法官或一般監護人的成年監護相關培訓課程

吳英傑助理教授：

問題五，想請教一下，實務是否有針對受監護人的人身照護與財產保護等，為一般監護人設置的教育課程？

黃詩淳副教授：

吳老師關心的是為一般監護人設置的教育課程，而我想補充提問的是針對監督機關的法院或是法官們是否也有相關的教育課程？

詹朝傑法官：

答案應該是一樣的，都沒有。就我們法官的部分，只有在剛修法的時候上了一些監護宣告的課程，但也只是介紹新法修正的內容，之後就沒有辦過相關類似的課程。

吳英傑助理教授：

那就代表即使我不懂信託與監護，我還是可以

成為監護人嗎？

設立教育課程，提升監護人倫理意識，實有必要

詹朝傑法官：

就一般監護人的部分，一樣沒有相關課程的教育，雖然我們法官也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其實很多監護人都不知道監護人的職責與倫理，我們也一直在構想有沒有可能有相關的課程，如果日後家屬間爭相成為監護人時，也許我們就可以命他們完成相關的課程與教育後，法官才選任符合資格的人為監護人，我們覺得這個其實很重要也有必要，因為大家都不懂。這其實也是這個計畫最初的目的，就像之前陳自強老師所指出的，很多人誤會成年監護是身分行為，但是其實這應該是財產行為。從事實務工作之後，我們也深深覺得此處最重要的是財產管理而不是身分行為，可是立法者他們不了解，把這個定位為身分行為，在修法時抄了很多未成年監護的相關規定，包括如何選任監護人，但是我們實務在選任的時候，卻發現成年監護選任監護人的考量與未成年監護時完全不一樣。

之前我看報紙，有法院在決定監護人時，依照媽媽（本人）的意願，但是因為媽媽已經沒有表達能力了，法院就選任了一個跟媽媽最親的孩子擔任監護人。我看了之後搖頭，因為在財產管理的這個部分，並不是看受監護人與監護人是否親近，有時反而越親近的人越容易公私不分，而將受監護人的財產與監護人自己的財產混在一起而無法區分。

最近還有一個案子，監護人在法庭上告訴我，我媽媽是信佛的，所以我幫媽媽捐款給某佛教團體，我告訴他不可以這樣子做，他卻回答他已經捐了，我也不知道該怎麼幫忙他。

陳建宏總編輯：

就我所知，法官學院曾經想要舉辦這個議題，但一直找不到適合的機會，或許可以請法官學院邀請黃老師幫法官們上課。另外，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也無類似的課程，我個人認為這是重要的議題，有必要反映給司法培訓機關了解。

黃詩淳副教授：

財產管理的問題其實不只是成年監護有，未成年監護的部分也會發生，應該也要善盡職責為未成年人管理財產。當然受託人就更不用說了，雖然他們大多是專業的銀行。

詹朝傑法官：

黃老師提到日本有被濫用的情況，但是臺灣完全是未知的情況，因為我們不可能主動要求監護人說明，只有在監護人要處分財產的時候，才可能要求監護人陳報與說明受監護人的財產狀況。

如何監督監護人的財產管理狀況

吳英傑助理教授：

現在的監督人是限於法院嗎？法院忙得過來嗎？

郭躍民法官：

沒有很忙，因為成年監護的財產管理問題，會發生在改定監護人的案件中，而不會出現在監護宣告後的陳報，現實上很少遇到家屬具狀要求法院去檢查受監護人的財產狀況，大多是直接具狀請求改定監護人，因此問題都會直接呈現在改定監護人的案件上。

詹朝傑法官：

這就是我們剛才說的，不要選任跟受監護人關係最好的那個人當監護人，因為這個人全權在握的情況下，做了什麼事情沒有人會知道，如果將另一個關係不是那麼好的人拉進來當監護人，誰做了什麼事情之後，另外一個人才會來告訴我們，這個也是我們近來經常採取複數監護人的原因。複數監護對法院來講是比較麻煩的，因為出了事情還是要再進入法院，對我們來說是增加案子，但是如果不過做，出了事情也沒有人知道。

黃詩淳副教授：

剛才郭法官提到，問題都會發生在改定監護人的案件。理論上改定後的監護人，不是可以向過去的監護人，提起因濫用職權造成的損害賠償之訴嗎？但實際上我試著尋找過這類案件，似乎很少發生。

詹朝傑法官：

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沒有人想提。

郭躍民法官：

至少我沒有碰過，大部分的案件只到改定監護人，只要取得監護人身分就好，很少會再另外提告的。

吳英傑助理教授：

請問一下家事法院的部分有另外設立的監護部門嗎？

郭躍民法官：

沒有，就只有我們三個法官加上另外三個法官。

詹朝傑法官：

只有我們自己而已，連書記官、法官助理都不能做相關審查的工作，因為他們只能做文書整理的工作，所以不太可能從事文書審查的工作。如果每個月都陳報來，那每個月都幾百件，連支領一萬元都要審查的話，那還得了。所以把我們設為監護人的監督人，實際上無法操作。

陳文通法官：

因為法院終究是一個審判機關，不告不理。所以一般是案子聲請進來後，法院才會介入調查，一般的民事案件如果採取辯論主義，法院也不太會依職權調查，監護宣告是列為家事非訟事件，法院或多或少還是可以依職權去做某些事情，但終究能做得事情還是很少；就像法條規定必要時得命當事人陳報財產清冊供法院檢查，但我自己辦了十幾年我自己本身也沒有過命當事人陳報過，都是在有新的案子進來時，就是在改定監護的情況，我們才會去調查聲請人所指控的現任監護人某些不當的監護

行為是否屬實，一般多主張不當的處分受監護人的財產，因此聲請改定監護人，此時我們才會去審查，在此之前，要法院主動介入要求陳報比較不可能。

一般監護宣告裁定發出後，會附上陳報財產清冊的例稿，一併寄給當事人，當事人寄回後，我個人在核對時，如果有附上國稅局的清單等，除非是在審理過程中發現與財產清冊不符的部分，有漏報的情形，我們會通知要求他補正，否則我們就只會發函給他，表示我們已經收到了予以存查，就到此為止。到目前為止，也沒有一個監護人會按月陳報他執行監護的情況，要求法官主動去做這些事情，恐怕也是力有未逮，其實這些也跟法院「不告不理」的本質相違背，所以是不是交由行政機關來做這些事情比較適當，陳報給法院之後，同時也陳報給行政機關，然後由行政機關擬定規範，按月或按季查核。以市政府來說，有社會局跟財政局這些專業人士，來查核監護人是否搞鬼，其能力一定是比法院強上許多。所以我們會希望由行政機關來介入監督，效果也會比現在好。

信託或可解決監護人不易監督之間題，但如何監督受託人

詹朝傑法官：

所以我們也會認同，信託可以取代這一塊，像日本這樣一次撥一些錢，也比較好管理。其實我們的法條也沒有規定要動態陳報，只有一開始需要陳報，最近有一個案子就是這樣，監護人幫受監護人申請退休，領了好幾百萬，但是都沒有陳報，（退休金）比（監護）一開始陳報的財產還要多，另外一個親屬看不過去，來告訴我們，要我們處理，但其實這很麻煩，要開始介入都不太容易。

吳英傑助理教授：

這樣聽下來有點擔心啊，有關未來成年監護制度，而且案子會越來越多，有錢的老人家也會越來越多，所以問題也會越來越多，如果沒有即時採取一些措施，將來就會遇到更多困難。

詹朝傑法官：

修法後的確案件暴增。

郭躍民法官：

請教一下吳老師，信託法中除了營業信託與公益信託外，由法院監督，如果今天像詹法官的裁定請當事人找銀行來進行信託，那這個信託還是要由法院監督嗎？

吳英傑助理教授：

法官可以再另外選任信託監察人，讓他來監督，定期陳報給法院就可以了。

陳文通法官：

口袋名單空空的。

郭躍民法官：

今天我們連受託人都沒有名單了。

吳英傑助理教授：

其實監察人不一定要是法院的人，在英國也可以請一般律師擔任監察人。

陳文通法官：

但這又會涉及到費用以及報酬的問題。

詹朝傑法官：

律師也是要收費，信託業者也要收費，那就不得了了。

陳文通法官：

有額外增加當事人的成本支出時，當事人就會比較卻步，不曉得目前的收費標準是如何？

吳英傑助理教授：

要看財產的金額決定。

詹朝傑法官：

公務員財產申報信託的部分，簽約一次2,500元，每年年費7,500元，辦不動產的代書費是2,500元，這是委託銀行的費用，但是我想這應該有壓低費用。

司法院應建置信託業者名單供法官選任受託人

吳英傑助理教授：

問題六，在我國法下，為了奠基以及發展成年監護與信託之併用，應具備哪些前提或條件？並且成年監護與信託之併用，在我國是否有可行性、前瞻性？就我個人的判斷，似乎沒有。

詹朝傑法官：

其實我覺得就要像公務員財產申報信託一樣，讓政府去找銀行談好，不要讓法官自己去找，不然法官要把所有的業者都找來，不能只找一家，否則有圖利的問題。其次我們也沒有能耐找所有業者來壓低成本，所以這一定要公部門介入，但是公部門目前還是搞不清楚狀況，認為這還是身分行為的問題，不知道最困擾的是後面的財產問題。包括我們找社福機構，例如弘道老人基金會，但是這些社福機構都是在做長照的，只有老人照護，也還沒進步地意識到老人財產管理，將來才是大問題，所以現在確實沒有名單，我們想做也很難。

郭躍民法官：

可能要請司法院跟信託業者提供名單，哪些人可以當受託人，哪些人可以當信託監察人。接下來就是方案要出來，讓我們知道成本在哪裡。因為我們可以預見大家都沒有信託的知識，縱使我在法庭上說好哪些財產交付信託，但當事人之後發現信託成本太高，又來聲請變更監護方法。可能在裁判之前這些資訊都要跟大家說清楚，人選、條件、費用、相關配套等，一定要出來，否則我不太敢用。

詹朝傑法官：

讓當事人自己去找信託業者的話，沒有辦法跟業者議價，價格一定會過高無法壓低。

黃詩淳副教授：

所以詹法官當初作這個裁定是相當勇敢的。

詹朝傑法官：

他後來有沒有去做我真的不知道，我在猜搞不好沒有去做，因為我將了這麼一軍之後大家不得不合作。

監護人報酬請求、扶養與照護之複雜關係

黃詩淳副教授：

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監護人的報酬請求，在看了一些判決裁定後，有一些是直接被駁回，但也有高到每個月8萬元的（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監字第214號裁定），觀察這些裁判的事實關係其實不太一樣，有些是監護人提供了親自照護的服務，本人的病況也比較嚴重，需要長時間的陪伴，所以他的監護報酬也比較高。在法院核定監護報酬的時候，其實隱含了照護服務的對價。

第一小題想請問法官對這個部分的看法如何？因為依照民法第1111條之2，實際上擔任照護的人因為利益相反的關係，不適合被選任為監護人。但在某些情況下，高齡者在家被某親屬實際照護，而該親屬也剛好被選任為監護人時，這種情況似乎也是無可厚非，所以我可以體會為什麼法院會默許監護人可以親自提供照護服務，而且可以適度的在監護報酬中被評價。這也連接到第二個小問題，如果提供照護的人，並不是監護人本身，而是監護人的配偶或同居人，甚至是監護人以外的其他親屬，這個人沒辦法請求監護報酬，假設受監護人死亡後，照護人覺得自己非常辛苦，想要請求照護的對價，此時應該如何處理。法院有沒有遇過類似的案件？

陳文通法官：

我個人沒有遇過請求報酬的案件，我自己想的原因，大概是我們選任的監護人大部分都是比較親近的人，以配偶或是子女居多，所以傳統觀念可能認為照顧父母是理所當然的事情，自然也沒有想到報酬。第二個情況，可能是兄弟姊妹之間已經有協議，由誰來擔任照護的工作，並由其他兄弟姊妹支付金錢。我曾經有碰過在處分不動產時，會要求陳報受監護宣告人每個月的花費明細，其中就包括要支付大姐每個月18,000元，因為大姐在家裡面照顧爸爸，這就是監護人跟非監護人的親屬間已經有

報酬協議，因此監護人自然也不會再來請求報酬。第三個比較糟糕的，大概是監護人自己已經尋求報酬。也許還有其他原因，不過目前我能想到的大概是這三種。

法條上規定的監護人職務，包括生活、護養療治跟財產管理這三樣，這是1112條規定的。在生活與護養療治部分，如果擔任監護人的是子女或配偶，縱然他不是監護人，是不是也屬於受監護人的扶養義務人，這也是為什麼我會從親等比較近的人來選任監護人，因為這個時候他也可能扮演扶養義務人的角色，盡其扶養義務，與其說是監護權，或許是隱含扶養義務。當然第三類的財產管理就不是扶養義務人應該做的事情，就是基於監護人的資格才會取得這個權限。所以說監護人跟扶養義務人的某些意涵是有重疊的，既然有重疊的話，額外的要求報酬，是不是應該考量其本身應盡的扶養義務。

所以說剛才黃老師提到8萬元報酬的案件，不曉得是純粹報酬8萬元，還是包含其他花在監護人身上的費用，感覺上8萬元似乎有些高，或許監護人非常辛苦，或是受監護宣告人的資力很高，或是監護人辭去高薪的工作專心從事監護人照護工作所給予的補償。所以在核定報酬時，我認為應該區分監護人的角色，如果監含扶養義務人的角色，可能就不宜過高，這是我初步的想法。但我本身實際上並沒有核過，所以也沒辦法有經驗分享。

郭躍民法官：

我不記得我有沒有核過監護人的報酬，因為這類案件真的很少。我比較好奇的是，黃老師提到民法第1111條之2，法律上明文限制機構不得擔任監護人，不及於實際照護的一般親屬，看不出來有限制實際照護的一般親屬不得為監護人的意思。

黃詩淳副教授：

應該這樣說，如果是有償的照顧，因為取得了照護的對價，的確是會有利益衝突的問題，但如果無償的話，就沒有關係。

郭躍民法官：

可是這樣會有一個矛盾，如剛剛陳法官講的，我們的監護就明白是要做護養療治這些義務，但又可以請求報酬，這不是意含著，我們的監護可以是有償的照護嗎？我個人比較不理解的是在這裡。當然，他請不請求報酬是另外一回事。雖然我們都賦予他報酬請求權，只是我想臺灣人比較不好意思來請求，可能是這樣。所以，一般的親屬監護，難道我們必須先去問他，你要不要請求報酬？如果不，那我就選他。如果他說要，那不好意思，有對價就不適合？我不懂這兩個在親屬監護的時候要怎麼去比擬。在機構監護，我可以理解。但是在親屬監護，畢竟只是賦予他一個請求權而已。

黃詩淳副教授：

換個角度來說明，因為上次三位法官有提到，很多監護人其實不是自己做照顧，而是請外籍看護來照顧。照護的人是外籍看護，被照顧的人是受監護宣告人，他們之間沒有利益衝突的問題，因為契約是成立在他們之間。

我的理解之中，監護是一個代理決定的工作，監護人是替本人決定照護的契約要和誰締結，比如說跟外籍看護或照護機構締結，制度上並未強制監護人本人一定要親自為之，他其實可以代理受監護宣告人去跟別人締約，監護人有這樣的權限。所以為了避免利益衝突，理論上監護人儘量不要自己提供照護較好。像是請另一位兄弟姊妹照顧的話，較無利益衝突的問題。

只是當監護人沒有遵守這個規定，自己去照顧的時候，法院也無法苛責他，因為有時候他的確是比較適合照顧的子女。這個時候，他希望得到對價，我們可以理解，然後他也真的很辛苦，也應該給予他照顧的對價。但他用的法律結構不是契約，不是請求照護契約的對價，而是請求監護報酬，這是否沒有問題？當然法院裁判都肯定此請求，並在公平的範圍內儘量補償他，我也滿贊成這樣的作法。

吳英傑助理教授：

我在想，契約的性質是？贈與還是勞務契約？

黃詩淳副教授：

勞務契約。

吳英傑助理教授：

可是他本來就有義務扶養父母，如果對已經要負的義務事後支付費用，跟傳統的勞務契約又有點不同。

黃詩淳副教授：

民法上的「扶養義務」必須在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的情況。

郭躍民法官：

如果本人很有錢，又有人照顧他，就不會有扶養義務發生。

黃詩淳副教授：

沒有扶養義務的發生。

郭躍民法官：

實際上本人不該當不能維持生活，因為他有人照顧，又有錢。

詹朝傑法官：

其實，我覺得老師舉的案例應該是個案，他不會是通案。

黃詩淳副教授：

8萬元那個案子嗎？

詹朝傑法官：

就像老師講的，有利益衝突。利益衝突在於說，照護者的報酬，其實不是跟法院要，而是跟監護人要。錢不是法院在管理，不可能跟法院要，而是跟監護人要。如果剛好自己是監護人的話，就會有衝突，確實有這個問題。

我們現在沒有遇到這種案子，是因為沒有人來要過，大家自己照顧，確實這種請求比較少。雖然現在到機構照顧的愈來愈多，自己照顧還是有，而自己照顧，由監護人照顧的比例應該還是高，所以確實有這個問題。

實有這個問題，可是都沒有人來請求報酬，可能是因為大家基於子女對父母的情感來照顧。另外，也沒有人事前（監護宣告前）來跟我們請求報酬。

黃詩淳副教授：

事前應該都比較不會請求？

詹朝傑法官：

對，因為怕法院不選任他。那事後，在士林地院，我沒聽說有人來要過。當年那一件不是子女請求，是機構的負責人，不一樣。

黃詩淳副教授：

就是士林地院94年度財管字第47號裁定。感覺第三人來請求的話，法院都會酌定，只是金額大小不一。但是，親屬來要就不容易。

詹朝傑法官：

當年這件會酌定那麼低的金額（3,000元），是因為一開始是我選他為監護人，他一副要做公益的樣子，結果事後跑來要錢，那時候李昆霖法官來問我，我想說這個太扯了吧。那其實就是他的工作職責，不是額外賦予他工作，他的工作就是在照顧那些人。

黃詩淳副教授：

我覺得比較有趣的是，那一件後來那個監護人又去向新北地院主張已把報酬請求權讓與給照護機構，由照護機構來請求報酬。後來新北地院102年度家訴字第114號裁定核給他每個月15,000元報酬。我不解的是，這沒有一事不再理的問題嗎？

詹朝傑法官：

他可能把兩個東西搞混了。

陳文通法官：

那他很聰明，他發現在我們這邊拿不到錢。

黃詩淳副教授：

對，他在士林地院只拿到3,000元，然後就相隔了大概六、七年再次聲請。

詹朝傑法官：

會選法院，真的是聰明。

陳文通法官：

有點規避我們法院了。

郭躍民法官：

他應該是把受監護人轉到新北市了？

黃詩淳副教授：

本人已經去世了。

詹朝傑法官：

債權移轉才能跑到別的法院，不然就還在原法院。

黃詩淳副教授：

對，所以我才很訝異，怎麼同一件事情，他竟然可以用另外一個方法，轉個彎就得到他當初想要的。



陳文通法官：

不過，因為現在各法院就民事的部分的資訊並沒有連線，所以我們能夠查到的前案，大概只有我們院內自己的前案，跨院的話，好像最近資管處才要開始開放可以跨院查。目前只有刑案可以跨院查全國的刑案前科紀錄，但民事的話就沒辦法。也許開放之後，新北地院如果知道士林是核3,000元的話，理論上，如果是我的話，應該會把卷宗調來看，為什麼一下請求15,000元，差距那麼大。也許勾稽出原因後，法官就不會核那麼高了。所以目前可能還是有時間差的死角。

黃詩淳副教授：

那我們的問題就差不多到這邊結束，剩下來的時間就開放給現場的聽眾。

法院裁判公開之相關問題

鄭謬霓同學：

三位法官、老師還有各位學長姐大家好，我是法研二的鄭謬霓，我想問一個跟監護沒有什麼關係的問題。因為最近我在檢索親權酌定的判決，發現一個現象，就是在102年的裁判數跟101年的裁判數相比，102年只有一半，不知道是什麼原因？想請教三位法官。

郭躍民法官：

你要不要看一下案號數。家事裁判書的公開，各法院目前的作法很不統一。例如有些裁定，如果是去查詢監護併用信託的裁判，你們從外部網站去查，可能只有3件，但我來查就可能不一定。也就是說，你不要去抓一下年尾出現的案號數。例如是家親聲幾號，再來跟前面一年年尾出現的家親聲案號是幾號來比較，會不會只剩一半？因為現在有些裁判書公開、有些裁判書不公開。到底什麼公開、什麼不公開？說真的，我自己都不知道。我個人覺得，你可能要看案號數，以我的理解，好像沒有體會到案件只剩一半的感覺。

詹朝傑法官：

沒有工作量減半的感覺。

陳文通法官：

所以有可能是沒有公開的。

鄭謬霓同學：

那公開與否標準也不大一定？

陳文通法官：

有設定一些關鍵字，我記得是比如涉及到性侵害的，至少對院外會不公開。

郭躍民法官：

可是還有很多都不公開，我也不知道為什麼。

陳文通法官：

我記得司法院有頒布一個規則，資訊處會設定，一旦裁定出現某些字眼，就會自動上傳或遮蔽什麼的，所以你查到的可能只是能對外公開的數量而已。可以參考郭法官講的，用案號的前後，可以推估今年大概有多少的案子。

郭躍民法官：

我補充一下，如果你查102年的案件數，要把裁判日期設到103年年底，因為102年12月收的案子，一樣是分102年度的字號，那辦案期間依據司法院規定是10個月，所以理論上103年底前要作出裁定。把時間設到103年年底，然後抓102年度的案號，大概比較一下是不是有你講的砍對半，或者是看能不能透過老師直接行函去問司法院的資訊處。

詹朝傑法官：

看號碼應該是可以，我們不會有空號。

陳文通法官：

除了家親聲以外，可能包含婚字。

鄭謬霓同學：

那個我也有查，也是一樣。

陳文通法官：

另外，從101年開始字號有變動，以前是分監字，後來就有分家親聲。所以你要從101年6月左右，有時候分案人員會稍微晚一點，可能在七、八月左右開始，就會用新的字號。所以如果查詢101年度的話，分案人員還不清楚的時候，有些分監字，有些分家親聲，也有可能。所以造成你認為，某些案子是不是量減少了。

詹朝傑法官：

家親聲應該只會增加不會減少，婚字才有可能減少。婚字減少是因為調解掉了，大家離婚比較容易達成協議。可是如果子女監護談不攏，還會再改一個家親聲字號，所以家親聲字號不太可能如你說的有減半的可能。

郭躍民法官：

我是沒有體會到。

黃詩淳教授：

那我順帶追問一個問題，有些案件當事人的名字會變成甲乙丙丁，有些不會，這有規則可循嗎？

郭躍民法官：

一開始是因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法，說公告姓名會影響到當事人的隱私，所以有一陣子就變成甲〇〇、乙〇〇、丙〇〇、丁〇〇。到了最近某一年開始，好像又說裁判書的人名是可以公告的，這件事應該在司法院資訊處有公告。

陳文通法官：

好像除了身分證字號跟住址之外，都可以。我自己在家裡上網查，稱謂跟名字可以全部顯現出來。早一點的話，就真的像老師講的，甲〇〇、黃〇〇這樣的。但是今年查院外的網站好像是有顯現全名，但如果有涉及到性侵，應該還是不會對外公開。

陳建宏總編輯：

早期實務的看法，認為會侵害當事人的隱私，所以涉及人名的部分就用符號來替代。當時不少律師對此有意見，認為司法院的做法無助於保護當事人隱私，更讓原本可以公開透明的案件，有了一些遁逃的理由。後來司法院又做了系統上的調整，讓部分可以公開。至於妨害性自主的案件，考量保護被害人的必要性，目前的方式，還是要透過申請，經過核准後，才能夠查詢。其他國家的概況，其實並沒有保護得那麼周全。目前我國法制上有個特別的衝突點，就是我國的「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二者在部分領域會有適用上的爭議，亦即是要保護個人隱私，還是要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二者因為規範上的不明確，會有衝突，黃詩淳教授曾經發表過文章，就司法院網站所設置的監護宣告查詢專區，提出是否會有對當事人隱私與權益保障不周之處。

一般人民，只要有當事人的姓名與身分證字號，便可透過司法院的監護宣告網路專區，查詢到當事人是否受監護宣告。像這種狀況，其實一直

存在著爭議。目前司法院的態度也沒有很明確定出界線，可能要繼續觀察。

郭躍民法官：

所以這就呼應我剛剛講的，到底什麼公開、什麼不公開，連我都不知道。其實對我們法官來講，也不是很重要，反正裁判製作完成後就上傳了。至於要不要公開，是系統判讀的結果。

黃詩淳副教授：

那還有沒有別的同學？

老人福利主管機關態度消極

黃馬煜同學：

法官、各位老師好，我是法研所四年級的學生黃馬煜，我也參與過三位之前來過的兩次研討會，受益很多，所以我繼續來參加這個研討會。我的問題是，法官剛剛有提到，老人跟未成年人的監護制度在本質上有很大的差別，那如果我們把這個問題擴大到，他其實不只是私法問題，他其實隱含一個很大部分是行政問題，所以如果我們把案件判決之後，然後就給主管機關去備查之類的。本質上就有一個問題是，未成年人的福利主管機關，有可能它的權限或職責很大，可是在老人的部分，是不是幾乎沒有作為？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下了判決之後，然後把相關的問題，請老人福利主管機關輔助執行的時候，其實有可能是沒有任何效果的。這個是第一個問題。

郭躍民法官：

我先回答你這個問題。第一個卡在法律規定監護宣告的監督人是法院，而主管機關的態度，其實我們上次座談會有討論過，非常消極，只要親屬在，不管那個親屬怎麼樣，主管機關一律拒絕擔任監護人。我們發現狀況不對，都會函詢社會局願不願意擔任，但他們一律拒絕。

應受監護宣告人（本人）自行聲請監護宣告之問題

第二個，近來我們碰到一個更消極的問題是，主管機關和檢察官甚至不願意幫成年人聲請監護宣告。關於監護宣告，我們現在碰到最嚴重的問題是，很多聲請人來，他說我嚴重智能障礙不足，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准許法律扶助，聲請法院對「我」為監護宣告。這有很大的問題，他有沒有意思能力可以向法院提出聲請？雖然法條明定「本人」可以提出，但無論如何，法律的基本構造是要有意思能力，才可向法院提出監護宣告聲請。再者，他有沒有能力可以請求法律扶助？有沒有能力簽署委任狀？為什麼會有這種畸形現象產生，就是因為主管機關和檢察官不願意提出聲請，因為之後會有1萬多元鑑定費用的問題。

黃詩淳副教授：

是由聲請人負擔嗎？

郭躍民法官：

是。

陳文通法官：

裁判的主文到最後會寫，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負擔。

郭躍民法官：

那是法律規定的。

陳文通法官：

對，所以到最後，如果有涉及到法律訴訟救助的話，到最後法院如果真的要徵收或執行，當然還是要受監護宣告人來負擔。

郭躍民法官：

那為什麼會有這個問題？因為法扶基金會很有錢，同意幫這些人負擔鑑定費用，但卡在法律扶助法的規定，要調查申請扶助人的資力。如果親屬來聲請監護宣告，只要親屬有資力，法扶就不准扶助，所以費用一樣要由受監護人負擔。機構來聲請監護宣告的話，也不會准許，因為機構本身也都有資力、財產。法扶於是發展出一個方法，因為本人沒有資力，法扶就變相叫本人來跟法院聲請監護宣告，案

子非常多，我們現在都不知道怎麼辦。我們以前請律師補正，證明本人有意思能力，才能由本人提出監護宣告聲請，於是律師就去錄影，「我是律師，幫你向法院聲請好不好？」「好。」這樣就說本人有意思能力。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我也問過社會局，你們為什麼不出來負擔？他們說，我們認為這些人都不需要監護宣告。

黃詩淳副教授：

為什麼社會局會這麼認為？

郭躍民法官：

我認為可能是因為社會局不願意負擔鑑定費用，因為那些機構都是社會局轄下的福利機構。這個問題在實務上非常嚴重，就回應到同學剛剛的問題，主管機關在成年監護方面非常地消極。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可能修法以後，他們認為都是法院的問題吧。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有非常多的裁定，如果老師有興趣，我可以提供給老師。請黃老師再寫一篇文章，到底法律規定監護宣告的聲請人可以是本人，但那個本人到底指的是什麼？是不是要把定義清楚。

鄭謙霓同學：

我想要請問法官，您剛剛講的，無意思能力人本人自己來聲請的話，家事事件法第165條後段有規定法院應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這個有沒有辦法解決您剛剛講的問題？

詹朝傑法官：

這兩個層面是不一樣的。

郭躍民法官：

我覺得這是在訴訟行為層次。

詹朝傑法官：

訴訟成立之後，才有所謂選任程序監理人。

郭躍民法官：

這個訴訟根本不成立，我們覺得他本人根本沒有意思向法院提這個訴訟。

詹朝傑法官：

我們大一就念過了嘛，本人可以聲請宣告。我讀大一的時候我也深信不疑，老師就是這樣講。當了家事法庭法官之後，遇到這個案子的時候，我才發現，這在實務上根本無從操作。以前老師講說，本人時好時壞，好的時候他可以聲請，問題我怎麼知道你現在是好的？所以，以實務的觀點，我認為「本人」可以刪除。那現在這個案子是，他沒有意思能力，他怎麼能夠委任律師？他如果可以委任律師的話，他去簽約、辦手續，或申請信用卡你都要認為合法嗎？那不得了，所以這不應該同意。

郭躍民法官：

這個問題，在法扶願意負擔鑑定費用以前，不是問題。

黃詩淳副教授：

對，好像是法扶自己的問題。

郭躍民法官：

對，在法扶願意負擔鑑定費用前，真得不成問題，因為那時候沒有本人來聲請過監護宣告。但在法扶願意負擔費用後，我不知道他們負擔的依據是什麼，因為縱使經過准許訴訟救助，裁判主文一樣是下「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但法扶事後不會去跟聲請人要這筆錢，不會來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陳建宏總編輯：

我認為黃教授需要針對這項議題，撰寫研究專文，提供各界參考。

郭躍民法官：

對，很嚴重，我們明天又要再處理。

黃詩淳副教授：

法扶為什麼不擔任社會福利團體的角色？以那個角色、身分來提出聲請？為什麼一定要讓本人親自為之？

郭躍民法官：

我真得不知道。

張美眉同學：

因為我在法扶當實習律師，做記錄的工作。法扶他們對這個問題好像也感到很困擾。因為他們開案，有時候是家屬跟社會福利機構陪同一起來，他們開案也是開受監護人本人。然後一樣經過法扶的程序，進到法院，被駁掉。他們也不知道怎麼處理比較好。

黃詩淳副教授：

法扶不是適格的社會福利團體嗎？

張美眉同學：

好像不是。

詹朝傑法官：

適格社會福利團體的有很多，現在放寬了，可以有權聲請監護宣告的人非常多。現在麻煩的是，那些機關雖然多，但是要幫忙付鑑定費用，他不願意，他要讓法扶付這個鑑定費。

郭躍民法官：

唯一有能力負擔的是法扶，法扶都願意負擔。

詹朝傑法官：

連地檢署、檢察官都不願意，說沒編預算。

黃詩淳副教授：

那意思就是，實務上的運用，根本就不是民法第14、15條規定的那樣。

郭躍民法官：

不過我覺得還是有必要去探討，那個「本人」到底是什麼意思？尤其，家事事件法規定期程監理人，又訂了一個程序能力的規定，很多律師就拿這個來主張。但依我們的看法，這是違背訴訟行為的基本原理，就是沒有意思能力之人，如何向法院為要進行訴訟或非訟行為的表示？我們無法理解這樣的訴訟繁瑣是怎麼產生的。我想應該要去釐清何謂「本人」，問題完全是從這邊發生的。我想應該不只有我們法院碰到這個問題，別的法院應該一樣會有這個問題。如果只有我們法院採取這麼嚴苛的態度，那他們應該都會去別的法院聲請。

黃馬煜同學：

我想再回應一下剛剛的問題，如果本人精神狀態有問題，無法辨識的話，可是他在監護宣告之前，還是一個完全行為能力人，不是嗎？

黃詩淳副教授：

他是形式上的完全行為能力人。

詹朝傑法官：

對啊，沒有真正的意思能力。

黃馬煜同學：

那如果是這樣的話，他還是有可能再另外作一個鑑定，鑑定他在代理權授與的時候有無意思能力。

郭躍民法官：

這個我有鑑定過，我鑑定完後聲請人就撤回了。我當場就請醫師鑑定這個人是否有能力向法院提出聲請、向法扶提出申請，以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我也收到鑑定報告，就是沒有意思能力。我確實做了鑑定，因為律師有爭議，就查清楚，結論是沒有意思能力，我會再寫裁定供參考。

詹朝傑法官：

而且這本身邏輯上就有違背，你自己主張你沒有能力了才要監護宣告，你怎麼還有能力自己來為訴訟行為？這不通。

郭躍民法官：

而且他不是主張他一時無意思能力，他們用法院的例稿是說「本人自民國80年出生後即罹患嚴重智能障礙至今」，可見他自己主張他的狀況不是一時性的，而是長期、持續性的。這就是詹法官講的那個問題，我看狀子就覺得很奇怪。

期待高齡者議題未來能受到更多關注

黃馬煜同學：

那我的第二個問題是，既然剛才我們討論到行政機關的態度都很消極的話，比如詹法官作的96年裁定，命監護人「每年應將財產狀況、養護狀況等情形…送（本人）戶籍所在地老人福利主管機關備

查」，財產交給主管機關備查，是不是流於形式？就是可能沒有作用。我相信，老人主管機關也許收到之後，就發一個函給法院說收到了，但是也許他連點開都沒有點開。那這樣的問題，不知道法官認為，我們賦予主管機關這樣的權力，可是實際上例如他查了發現有問題的時候，又無法作出對應的措施。在跟法院有一個橫向聯繫的時候，會不會就只是發函來、發函去，我知道了、我收到了，可是到最後沒有一個人可以扮演類似檢察官的角色去主動承案，或者去解決這個問題。

詹朝傑法官：

你說沒有作用，我倒不認為這樣。本來那就是一個虛張聲勢，就是嚇他（監護人）的。跟監護人說你要怎樣怎樣，至少監護人不能確定他的東西有沒有人會注意看，在他的立場他不會像你想的說，主管機關連點都不會點，他不敢這樣想。而且公務機關如果連點都沒點，那當然失職。你至少要點開，看不看你家的事。所以那本來就是虛張聲勢，並不是要實質上有作用。就是要讓監護人有所顧慮，「我找人看著你喔，要注意喔。」至於橫向聯繫的部分，我們跟社會局就家暴、兒少議題是有一些聯繫管道，也有一些定期會報。比較定期的會報是在家暴部分，就是每個時期關注的議題是不一樣的。你說老人議題現在不受關注，相較於兒少、婦女的部分，確實是這樣，可是臺灣都會在改變的，選票跑到哪裡，大家都會轉到那裡。社福資金的運用就是這樣，表面上某項預算增加了多少，可是內行人去了解的話，其實都是那邊挪過來這邊，看起來這裡增加了，其實那邊把它減少了。因為現在社會的焦點在這裡，施政的人他們就會移來移去。我相信老人的這個議題應該慢慢會愈來愈受重視，因為老人愈來愈多。

黃詩淳副教授：

這的確是有前瞻性跟將來性的問題。如果沒有其他同學有問題的話，是否請唐老師發言。

唐琳講師：

說實話，臺灣這個議題比我們大陸那邊更為前進了一步。在大陸，開研討會什麼的，比如涉及到繼承這塊，監護很多跟繼承有關係嘛，最不願意改法的就是法官。因為我們現在的繼承法很簡單，所以法官說，這樣就夠啦，千萬不要搞得太複雜。他們根本不想改變太多，因為他們現在案件也是非常多。至於監護跟信託，確實信託需要有一定的財產數額，才會考慮到信託。那大陸現在總體的經濟可以說沒有臺灣這麼發達，雖然上海、北京當然富裕的人也是有，但在78年以前，像我父母那一代，我奶奶就生了七個子女，他們那一代生七、八個子女的非常多，所以在後來他們養老的時候，確實會出現很多糾紛，或是兄弟姊妹不願意養老人家。所以就像陳法官剛剛所講的，像我父母親他們這一輩，我爸爸這邊，他們就是把我奶奶安置在我小姑姑家，然後其他幾個兄弟姊妹就每個月給一定的錢，就是按照這種方式來養。或者說，今年在小姑家、明年在二姑家，然後也是其他人出錢。到了我這一代，我是獨生子女，所以我也才知道，就像法官剛剛所講的，愈親的人還真的不一定愈適合做監護，因為把錢都搞混了。就像現在我講，父母的錢就是我的錢，我的錢

也是父母的，所以他們給我的錢我也接受得理所當然，因為我想他們老的時候就全靠我養了。因為我是獨生子女，在這一代就比較不存在互相推諉的問題。而爺爺奶奶那一輩人，很多又去世了，所以我們現在可能很多人還沒有真正意識到信託、監護的問題。那我們這一代人還想著說，以後要多賺一點錢，交好養老院、敬老院，然後自己到那邊去。因為總覺得，以後的一個子女要養四個老人家，就是一對夫妻要養四個老人家，又要養下面的子女，真的是很可怕的事情，所以自己先做好防備，就是養老院、敬老院。但是很少人想到信託，因為信託這些金融手段，大陸的老百姓認識得還不夠多。所以今天來這裡完全是學習的，多聽一點，對你們來說是前瞻性，對我們那邊更是前瞻性的。以後肯定也會更多人去關注這一點，那現在我們可能還比較難走到這一步。

黃詩淳教授：

好，謝謝唐老師的經驗分享。時間也超過了一些，非常感謝今天三位法官的參與，還有各位同學熱情的參與和提問。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每三個月舉辦「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並多次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民國69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以來，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這些年來，由於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也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捐款帳戶及劃撥帳號：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9398472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劃撥帳號：18501135

從「電信業者別」看我國個資法之適用

徐仕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隱私權與個人資料自主權利，為各國日益重視。歐盟承認此二者具有基本權之層級，我國大法官第603號、第689號解釋見解亦同。為因應潮流，我國於民國99年修訂個資法（下稱本法），以期加強保護隱私等權利，結果卻遭各界人士大肆抨擊。原因之一在於，保護範圍不當擴張，導致其他權利受擠壓，極易使個資利用者動輒得咎。再次修法完成前，司法者就個案適用、解釋法律時，如何避免權利之濫用，實屬嚴肅課題。

茲以台北地方法院103年北小字第1360號小額民事判決為例：我國行動電話號碼經核配給電信業者，例如：前4碼0910屬中華電信，0935屬台灣大哥大（下稱台哥大）電信，用戶可由電話號碼輕易判斷屬於何電信業者。但實施號碼可攜（Number Portable，以下簡稱NP）服務後，用戶可攜碼而更換電信業者，此後無法僅由號碼前4碼確認對方是否為網內，以致影響用戶對於電信費用之判斷。各電信業者共同建置成立「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中心」，管理攜碼用戶等資料之資料庫（下稱NP資料庫）。NCC並要求各電信業者設立「57016」專線，用戶可透過該專線或電信業者網頁，向NP資料庫查詢特定號碼為網內或網外。

台哥大公司推出「M+ Messenger」即時通訊軟體，取得行動電話內通訊錄之電話號碼，並向NP資料庫查詢通訊錄內電話號碼所屬電信業者，用戶不必另以專線或網頁查詢，即可知悉特定電話號碼之電信業者別。本案原告辦理中華電信門號，之後攜碼至遠傳電信，該號碼為其友人收錄進行動電話通訊錄，M+Messenger顯示其門號屬於遠傳電信，因此認為台哥大公司無故利用其關於門號所屬「電信業者別」個資而提起民事訴訟。

本案爭點在於，M+Messenger所顯示「電信業者別」是否為個資？依本法修正所參考之1995年歐盟資料保護指令第2條(a)規定，以「識別性」為標準，可區分資料當事人為「已識別」及「可識別」之人二類，個人資料則係與該人有關之資訊；所謂「已識別之人之個資」，係指已知特定個人，而屬於該個人之資料，可謂「由個人指向資料」。所謂「可識別之人」，則是「未經識別」之人，而「由資料指向個人」，亦即由資料「得以被直接或間接識別」之人，又可分為「直接識別」與「間接識別」二類，所謂「間接識別」，係指「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本法施行細則第3條參照）。然而，凡是資料，無論親疏遠近，均可能